

# 臺灣建築學會會士頒授辦法

87年11月20日第十四屆第九次理監事會通過訂定

88年1月15日第十四屆第十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88年10月2日第十四屆第十三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90年3月23日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97年4月28日第十七屆第四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100年2月26日第十八屆第七次理事會第六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8月26日第十八屆第九次理事會第八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8月24日第十八屆第十三次理事會第十一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5日第十八屆第十五次理事會第十三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5日第十九屆第四次理事會第二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3月4日第二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2月9日第二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**第一條** 依據臺灣建築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十一條規定，為表彰本會資深會員，品德兼優且對於建築相關事務或本會會務或對國家社會有貢獻，足資景仰者，得晉升為會士，特訂定臺灣建築學會會士頒授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**第二條** 本會會士候選人應年齡40歲以上有十五年以上之正會員資歷，品德兼優，且具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
- 一、對於建築學術研究有成就或貢獻者。
- 二、對於建築規劃設計有成就或貢獻者。
- 三、對於建築工程實務有成就或貢獻者。
- 四、對於建築教育有成就或貢獻者。
- 五、對於建築科學技術有成就或貢獻者。
- 六、對於建築文化藝術有成就或貢獻者。
- 七、辦理建築業務對國家社會有貢獻者。
- 八、卸任理事長及對本會會務有貢獻者。
- 九、其他。

**第三條** 會士候選人應由本會正會員十人以上(其中至少三人為會士)聯名推薦，並附推薦書一份，連同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本會審查。本會會士會於每年八月底前應成立年度會士推薦(五人)小組，就本會會員中適合被推薦為會士之會員，提出推薦。會士候選人之推薦表上應列舉候選人之中、英文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學歷，經歷、著作、作品、會務服務資歷、建築相關事務實績或對國家社會貢獻事蹟。會士每年遴選名額，以不超過本會正會員人數之百分之一為原則。

**第四條** 審核作業如下：

- 一、接獲推薦並確認候選人資格後，提送會士會遴選。
- 二、會士候選人經四分之三(含)會士回覆，回覆會士三分之二(含)以上遴選通過後，提送理事會核備。
- 三、理事會核備後，得晉升為會士。

**第五條** 本會於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頒授會士證書，以表隆重。

**第六條**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